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辰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奕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核被告林奕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本院審酌酒醉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就此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僅造成自己受傷及所駕駛自小客車損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雅惠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654號

22 被 告 林奕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奕辰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1時至同年月4日1時10分許，在
29 高雄市大崗山風景區飲用啤酒，已飲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
30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1 於同年月4日1時10分時許，自高雄市某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仁德區臺86線快速公
03 路東向7.7公里處，不慎自撞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
04 同年月4日1時46分時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
05 毫克，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奕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0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3 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14 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